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二里头夏都遗址博物馆二里头国家考古遗址公园
标识展示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计项目

工 程 地 点：河南省洛阳市

合 同 编 号：

（由乙方编填）

发包人（甲方）：二里头夏都遗址博物馆

设计人 1（乙方1）：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人 2（乙方2）：北京华清安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5年12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甲方）：二里头夏都遗址博物馆

设计人1（乙方1）：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人2（乙方2）：北京华清安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甲方）委托设计人（为乙方，包含乙方1、乙方2）承担二里头夏都遗址博物馆二里头国家考古遗址公园标识展示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计项目，经三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

1.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以上有最新规定、标准的按最新规定、标准。

1.4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5本项目招标、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相关文件。

第二条 项目概况及设计服务内容

2.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二里头夏都遗址博物馆二里头国家考古遗址公园标识展示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计项目

项目地点：洛阳市偃师区翟镇镇

设计服务类型：遗址公园标识展示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用地范围：遗址公园已建成区域，总面积1055.43亩。

2.2 设计服务内容

二里头国家考古遗址公园标识展示方案设计（含概算编制）、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全过程设计服务及工程竣工验收和决算服务工作。

主要包括：重要遗址点保护展示形式的提升与完善；园区标识、解说、导览系统的统一、提升与完善；洛河故道区的整体景观提升与完善；园区关键节点的绿化提升；休闲服务、环卫设施的提升完善；汛期排水防涝设施建设等。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设计成果须符合招标（采购）文件及中标（成交）人投标（响应）文件确定的全部内容及审批、评审、审查等要求（详见合同附件3）。

第三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资 料 图纸	设计范围地形图1: 500~1: 1000, dwg格式	1	收到文物专项资金后甲方自行测绘,并提供给乙方	/
2	文 物 本 体 基 础 资 料	文物保护单位档案全套电子版	1	合同签订后15日	▲
3		相关图像资料, 照片,文物遗存的CAD定位图。 最新的考古研究成果。现有博物馆展陈大纲或最终实施的展陈方案。	1	合同签订后15日	▲
4		现有文物管理机构, 文物使用状况, 文物管理条例、规章制度	1	合同签订后15日	▲
5		历次维修、维护记录及档案	1	合同签订后30日	—
6	现 有 建 筑 物 及 工 程 设 施 资 料	现有市政工程、公用事业(包括给水、排水、防洪、供电、通讯、道路、桥涵、市内公共交通等)的施工图资料。	1	初次调研期间	▲
7		现有园林、绿地、施工图资料。	1	初次调研期间	▲
8		现有重要建筑物如: 北门考古工作站、公厕、管理设施的图纸、洛河故道边覆土的公厕图纸、现状2号宫殿边用房图纸、工程构筑物的设计资料。	1	初次调研期间	▲
9	周 边 环 境	地方水文, 地质、气候等自然环境资料	1	初次调研期间	—
10		周边土地利用情况, 用地性质现状, 道路交通现状	1	初次调研期间	—
11		周边水、电等市政基础设施情况	1	初次调研期间	—
12		居民现存状况(人口、户籍、平均年龄、从事职业等)	1	初次调研期间	—
13	相 关 资 料	最新版的控制性详细规划或修编、土地利用规划(或可划拨建设用地土地指标)、规划区域所辖城市历史资料:历史沿革、城址变迁、市区扩展等。	1	合同签订后15日	—

14		旅游、交通、水利等专项规划，以及相关经济开发 区修建性详细规划	1	初次调研期间	—
15		旅游资料统计	1	初次调研期间	—
16		相关部门意见	1	初次调研及中期 汇报期间	▲
17		相关区域环境评估报告	1	初次调研期间	—
18	研究 文献	设计范围内遗址相关的历代地方志	1	合同签订后15日	□
19		相关研究文献（会议论文集等）	1	合同签订后15日	□

注：

▲——甲方必须按时提供的基础资料。

□——乙方协助甲方收集的基础资料。

———标记的内容如确定存在，甲方应尽力提供的资料。

第四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工期)	有关事宜
1	《二里头夏都遗址博物馆二里头国家考古 遗址公园标识展示方案设计》方案初稿	6份	55日历天	非乙方原因 造成的时间 延误，设计成 果提交时间 相应顺延
2	《二里头夏都遗址博物馆二里头国家考古 遗址公园标识展示方案设计》省级方案报 审稿	6份	15日历天	
3	《二里头夏都遗址博物馆二里头国家考古 遗址公园标识展示方案设计》国家级方案 报审稿	6份	20日历天	
4	《二里头夏都遗址博物馆二里头国家考古 遗址公园标识展示方案施工图设计》（报 审稿）	6份	60日历天	

5	《二里头夏都遗址博物馆二里头国家考古遗址公园标识展示方案施工图设计》(终稿)	8份	30日历天	
---	--	----	-------	--

注:

1. 合同生效后、甲方按时提供设计基础资料后,乙方正式启动工作并开始计算工期;乙方履约后按约定收取设计费、甲方对上阶段成果的书面确认函后启动下一阶段的工作,但乙方违约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 如甲方要求提供超过上述约定份数的设计成果文件,乙方应予以配合,相关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

3. 本合同及附件中约定的所有设计工期,均指乙方完成自身工作并提交合格成果文件所需的时间。所有需由甲方负责报送、并经由政府主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文物局、省文物局等)审批、评审、核准所需的时间,均不计入乙方工期,设计工期应相应顺延。

4.1 成果文件的验收方式

甲方与乙方双方约定,本项目方案阶段验收方式为方案设计通过国家文物局评审;工程经省文物局验收合格;甲方在乙方提交各个阶段设计成果后应积极配合组织(参加)相应验收工作。

第五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5.1 本合同项下设计费采用固定费率与据实结算相结合的方式确定。双方确认,以本项目投资额预估上限【22750】万元为基准,根据5.2约定的费率计算公式,暂定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叁佰捌拾伍万叁仟玖佰肆拾壹元整,计¥3,853,941.00元(含税价)。此暂定总价仅作为支付进度款的参考,不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其中,乙方1负责项目统筹与商务技术管理,负责项目所需的方案设计(含概算编制)工作;设计费为人民币壹佰玖拾贰万陆仟玖佰柒拾元零五角,计¥1,926,970.50元(含税价)。

乙方2负责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费为人民币壹佰玖拾贰万陆仟玖佰柒拾元零五角,计¥1,926,970.50元(含税价)。

乙方1与乙方2共同负责施工全过程设计服务及工程竣工验收和决算服务以

及质保期验收工作。

最终结算依据《定标文件》报价一览表的下浮率执行（详见合同附件2）。

5.2 最终结算设计费 = 经甲方及上级主管部门最终拨付的工程费用 × 第5.3条所列的相应区间控制费率×80%×(1-5%)。

双方特别确认，为合理控制项目成本，计算最终设计费时，所依据的“国家文物局最终拨付的工程费用”基数以（22750）万元为上限；若最终拨付的工程费用低于（22750）万元，则以实际金额为计算基数。

5.3 本合同约定工作内容的设计费，其计算所依据的控制费率如下表所示：

工程费用	控制费率
3000万——5000万 (不含3000万)	2.622%
5000万——8000万 (不含5000万)	2.496%
8000万——10000万 (不含8000万)	2.438%
10000万——15000万 (不含10000万)	2.324%
15000万——20000万 (不含15000万)	2.267%
20000万——22750万 (不含20000万)	2.229%

设计费支付进度表：

付费次序	乙方	占总设计费比例	付费额(万元)	付费时间（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累计付款比例
1	乙方1 (清华同衡)	/	25	设计方案通过省文物局评审	支付项目费用50万元
	乙方2 (华清安地)	/	25		
2	乙方1 (清华同衡)	/	71.3485	设计方案通过国家文物局评审、核准、收到本项目文物保	50%
	乙方2	/	71.3485		

	(华清安地)			护专项资金之日起 15日内	
3	乙方1 (清华同衡)	15%	57.8091	乙方提交施工图、 完成预算评审后15 日内	80%
	乙方2 (华清安地)	15%	57.8091		
4	乙方1 (清华同衡)	10%	38.5394	工程经省文物局验 收合格后15日内	100%
	乙方2 (华清安地)	10%	38.5394		

5.4 设计变更及新增工作量的计价：凡发生以下情形之一，视为重大变更，设计费应另行协商追加：

(1) 甲方书面确认的设计范围、内容或标准发生变更，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超过【10%】的；

(2) 因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或延迟，导致乙方返工或修改的；

(3)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乙方之间的分工仅作为乙方之间的工作安排，但乙方共同向甲方承担乙方责任和履行相关义务。

第六条 其他事项

6.1除特别指出外，本合同甲方指二里头夏都遗址博物馆，乙方指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和北京华清安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和北京华清安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共同向甲方承担、履行乙方职责和合同义务。

6.2甲方支付设计费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无法提供合法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设计费。

除本合同约定费用外，乙方不得就本合同发包范围内的事项再以任何其他理由再向甲方主张任何其他费用。乙方承诺配合甲方办理相应财政支付审批手续。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甲方责任：

7.1.1 在甲方与乙方签订本合同之日起，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关于本合同项目设计所需的全部相关资料及文件。

7.1.2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7.1.3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设计费用。若未按合同约定方式和期限付款，甲方不但应继续付款，还要承担逾期支付的违约责任，但因乙方或财政审核原因造成的除外。

7.1.5 如果甲方要求乙方交付的成果文件超出合同约定内容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增加费用。甲乙双方达成一致后，以书面形式签订相关补充协议。

7.1.6 根据工作需要，甲方负责本项目设计方案审核、转报，配合乙方做好设计方案的审批、评审、核准等相关工作，若需召开评审会议，需提前5日内通知乙方。

7.1.7 甲方应及时对本项目成果组织验收。

7.2 乙方责任：

7.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书面的、合法的要求，进行工程项目的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合格的、高质量的设计成果，并对其负责。

7.2.2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7.2.3 乙方负责本项目所需的政府主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文物局、省文物局等）审批、评审、核准，并根据审批、评审、核准意见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修改、调整、补充，直至项目通过审批、评审和核准，期间产生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7.2.4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7.2.5 乙方应保证甲方委托项目编制的质量，确保受委托编制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要求。

7.2.6 乙方应根据工作需要或甲方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相关的会议。

7.2.7 乙方提供施工交底及指导等与设计事项相关的服务，并配合甲方完成施工期间和相应施工验收等配合工作（包括工程项目质保期满时的验收工作），不再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

7.2.8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乙方承担长期保密责任。违反该约定的，乙方需承担合同总

金额 3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需承担赔偿责任，以及承担其他民事、行政、刑事法律责任。

7.2.9 乙方承诺其设计成果不存在任何纠纷，不会侵害任何第三方权利，若发生纠纷、侵害第三方权利的，由乙方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和要求乙方双倍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作为违约金以及赔偿甲方损失。

7.3其他约定

7.3.1 本项目严禁分包或转包，乙方如有分包或转包行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支付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和赔偿损失。但乙方因进行本项目采购本项目文物考古领域的考古发掘资料、考古研究成果以及其他领域的有关基础资料除外。

7.3.2 为提高项目设计水平，乙方不得更换投标时承诺的人员安排和项目负责人等设计团队人选（相关人员名单见合同附件1），且前述人员须承担实际工作任务，乙方违反该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支付款项和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不低于中标合同总金额的 30%），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7.3.3 乙方须遵守法律法规之规定，若发现乙方在本项目中存在出借资质、挂靠、以及其他违法（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虚假资料、信息的）等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支付款项和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不低于合同总金额的 30%），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7.3.4 由于乙方原因未能履行协议延误了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本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二作为违约金。逾期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支付款项和支付本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和赔偿损失。

7.3.5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及其他全部知识产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违反该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支付款项和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不低于中标合同总金额的 30%），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7.3.6双方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在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因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7.3.7乙方设计资料及文件等成果验收合格交付后应当无偿为甲方后期的招(采)购工作提供施工图答疑等技术咨询服务和施工过程中以及项目竣工验收、质保期满验收等与此相关的服务。

7.3.8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和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意见、实际施工需要及合规的审查意见，在不超出原定范围和标准的前提下，对设计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

第八条 知识产权

8.1乙方为实施本项目编制的文件、资料的知识产权除署名权外，其他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或委托第三方对前述成果进行修改、调整、改编等，因此所形成的新的文件、成果等资料的全部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8.2乙方提供的设计成果，除设计成果的署名权归乙方享有外，设计成果的其他一切相关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及文件擅自复制，或向第三方泄露、转让、扩散，或用于本合同项目之外的任何其他事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支付款项和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不低于中标合同总金额的 30%），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但乙方事先取得甲方书面同意且不违反相关保密法律、法规规定和本项目招(采)购文件规定以及本合同约定的非营利性事项除外。

第九条 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同意：应对知悉的各方下列信息承担保密义务至各方公开之日止：

9.1.未公开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包括技术秘密、规划设计方案、规划设计要点、概要设计方案、规划设计图纸与文件等，且无论上述信息储存在纸质文件、计算机软件或其他载体。

9.2.计算机软件、视听资料、视频资料，以及其他借助计算机储存、浏览、传递的电子信息资料。

9.3.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使用并负有保密义务的甲方或者其他第三方的商业秘密。

9.4.各方提出明确要求保密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在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原因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双方按照乙方实际工作量据实结算。

10.2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逾期超过30日的,每逾期支付一天,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承担应付金额的违约金。逾期超过60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但因财政审核或乙方原因造成的除外。甲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甲方均按照乙方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

10.3甲乙双方确定,因发生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或没有必要履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因一方责任扩大损失的除外。

10.4若乙方提供的成果无法满足甲方要求或未能通过主管部门审核,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修改,直至修改通过,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0.5 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双倍已支付款项作为违约金(若没有满足付款条件未发生已支付款项的,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的需承担合同总金额的 30%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本合同的变更与解除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法

12.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协商解决。

12.2 各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甲乙双方商定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其他

13.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甲乙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本合同一式玖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履行完本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之日终止。

13.4 双方确认其在合同尾部签署栏载明的通讯地地址及电子邮箱地址均为其有效的书面送达地址。

任何一方的地址及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自行承担。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为盖章页, 无正文)

甲方名称: 二里头夏都遗址博物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盖章)

备案号:

备案日期: 2025 年 12 月 15 日

乙方 1 名称: 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中街清河
嘉园东区甲 1 号楼 16 层

邮政编码: 100080

传 真: 010-62771154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北京清华园科技金融支行

银行账号: 866780350110001

鉴证意见:

(盖章)

经办人:

签证日期: 2025 年 12 月 15 日

乙方 2 名称: 北京华清安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 8 号 1
幢 6 层内 1 至 9 单元

邮政编码: 100080

传 真: 010-82527991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海淀西区支行

银行账号: 0200004509046200444

鉴证意见:

(盖章)

经办人:

签证日期: 2025 年 12 月 15 日

合同附件1：项目成员名单

项目负责人： 张谨 ；

执业资格证书名称及编号：文物保护工程责任设计师、ZRSJ20150880。

项目负责人职责任务和义务：项目负责人代表乙方全面负责本工程项目全过程管理，并对工程质量承担责任。

后期现场服务主要人员：

序号	姓名	执业资格
1	王浩然	城乡规划高级工程师、文物保护工程责任设计师、注册城乡规划师
2	马娜	城乡规划高级工程师、文物保护工程责任设计师
3	吴静	城乡规划工程师、文物保护工程责任设计师
4	吴亚超	建筑设计工程师、文物保护工程责任设计师
5	陈腾	建筑设计工程师、文物保护工程责任设计师
6	徐佳苗	园林绿化工程师、文物保护工程责任设计师、注册城乡规划师
7	田堂堂	建筑设计工程师、一级注册建筑师
8	袁博勋	建筑设计工程师、一级注册建筑师
9	王成业	园林绿化高级工程师
10	雷顺	园林绿化工程师

后期现场服务技术人员，拟派拥有大型考古遗址类项目丰富经验的乙方人员常驻现场，确保设计服务响应及时、决策高效。

合同附件2：定标文件

（五）投标报价

报价一览表

投标单位名称	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投标范围	包括项目所需的方案设计（含概算编制）、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全过程设计服务及工程竣工验收和决算服务工作。			
设计费优惠 （下浮）率	5 %			
设计服务周期	招标人与中标单位签订设计服务合同后90日历天完成方案设计并通过国家文物局评审，90日历天完成施工图设计。服务合同签订后的总服务周期不超过180日历天。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要求。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设计方案通过省文物局评审，支付项目费用50万元。通过国家文物局评审、核准、收到本项目文物保护专项资金之日起15日内，支付至项目总费用的50%。乙方提交施工图、完成预算评审后15日内，支付至项目总费用80%。工程经省文物局验收合格后15日内，支付项目剩余全部费用。			
发包人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全部内容			
项目负责人	姓名	张谨	证书编号	(1) 文物保护工程 责任设计师（从业范 围包含古文化遗址类 别）：ZRSJ20150880 (2) 副研究馆员： B2014020215
备注	无			

投标人（盖章）：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4日

合同附件3：招标文件要求

一、项目说明

1.设计范围：遗址公园已建成区域，总面积1055.43 亩，本次设计范围：方案设计（含概算编制）、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全过程设计服务及工程竣工验收和决算服务工作。

施工全过程服务主要包括：施工中的变更、签证、配合相关部门进行验收工作、施工招标、监理招标、施工阶段选派参与本项目设计工作并有现场经验的设计代表驻现场配合及其他相关工作等。

2.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要求；
设计服务周期：招标人与中标单位签订设计服务合同后90 日历天完成方案设计并通过国家文物局评审，90 日历天完成施工图设计。服务合同签订后的总服务周期不超过180 日历天。（本附件中约定的设计工期，指乙方完成自身工作并提交合格成果文件所需的时间。所有需由甲方负责报送、并经由政府主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文物局、省文物局等）审批、评审、核准所需的时间，均不计入乙方工期，设计工期应相应顺延。）

3.设计任务书

3.1 1号、2号、4号、6号宫殿和7号建筑基址的保护展示提升（仿夯土官墙、台基等），城墙、道路提升，宫城东南角、西北角城墙模拟复原展示；

3.2 绿松石作坊、铸铜作坊、贵族墓葬区、祭祀区的保护展示提升；

3.3 洛河故道历史自然景观修复及绿化提升；

3.4 制陶作坊、制骨作坊的保护展示；

3.5 绿松石龙等重要文物出土地的标识展示；

3.6 馆园一体化背景下导览系统的统一、规范与提升；

3.7 标识、解说系统的提升完善；

3.8 “考古人”等标志性雕塑、小品建设；

3.9 夏文化传播及考古研学基地基础设施建设；

3.10 5G网络、数智技术的引进与应用、VR沉浸式体验项目的提升完善；

3.11 重要节点的景观绿化展示与提升；

3.12 区域汛期排水防涝系统建设；

- 3.13 园区休闲服务设施的建设完善;
- 3.14 园区北门游客接待服务设施;
- 3.15 夏文化驿站和生态公厕建设;
- 3.16 园区北部区域高压配电设施建设;
- 3.17 园区景观照明系统建设;
- 3.18 公共考古展示利用;
- 3.19 水电、广播、监控、通信系统等集成化规范提升;
- 3.20 结合最新考古发现及保护展示需求,专家组评审及实际推进过程中业主方提出的应在本次设计中需增加完善的任务。

4.设计依据和资料

- 4.1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
- 4.2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要求》;
- 4.3 《文物保护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试行)》(2013)
- 4.4 《国务院关于加强文物工作的指导意见》;
- 4.5 《二里头遗址保护总体规划》
- 4.6 《二里头考古遗址公园整体规划》
- 4.7 遗址公园一期工程各项目工程设计方案
- 4.8 国家和项目地区现行各项设计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4.9 相关测绘资料;
- 4.10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设计依据。

5.设计要求

- 5.1 按现行的设计文件深度规定等有关技术标准、设计规范(标准)要求。
- 5.2 各专业设计应同步进行,承包人应指定项目负责人统筹安排、布局,做好各项设施的协调和衔接、位置预留,不得留待施工中临时变更。

5.3 设计文件的深度:

方案设计文件深度应满足现行勘察设计文件深度规定等有关技术标准、设计规范(标准)要求;

施工图设计文件的深度,满足现行的设计文件深度规定等有关技术标准、设计规范(标准)要求,同时应当满足设备材料采购,非标准设备制作和施工的

需要，并注

明建设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5.4相关的配套外部接口方案均需取得政府主管部门或规划部门认可。

5.5施工图设计文件应考虑交通维护、临时施工便道、工程施工降水、基坑支护、对周边建筑物的影响等因素。

5.6设计文件应按照国家、行业、省、市有关现行的规范、规章、规定及有关要求编制。

5.7设计后期配合施工工作

(1) 施工图设计完成并经有关单位审查后，进入施工、监理招标及施工阶段，设计单位必须至少派1名参与并熟悉本项目设计工作，有现场经验的设计代表驻现场配合，建设管理单位不另外支付配合施工费用。

(2) 设计单位配合施工、监理招标及施工的工作内容如下：

施工图设计（技术）交底；

变更设计和所有补充设计；

会签设计变更审批表；

参加处理施工中发生的工程质量和安全事故；

参加隐蔽工程及工程竣工验收；

解决与设计有关的施工问题；

配合质量检测；

参加审查施工单位的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

参加本项目建设有关会议；

在施工、监理招标期间配合建设及相关单位解释及完善施工图相关内容。

5.8设计工作技术总结

乙方对设计文件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补充设计进行检查，并提出设计文件质量检查报告，在竣工验收前交甲方。工程完工后，乙方应组织设计技术工作人员将全部资料进行整理并撰写工程技术总结，并于竣工后一个月内完成，交甲方。